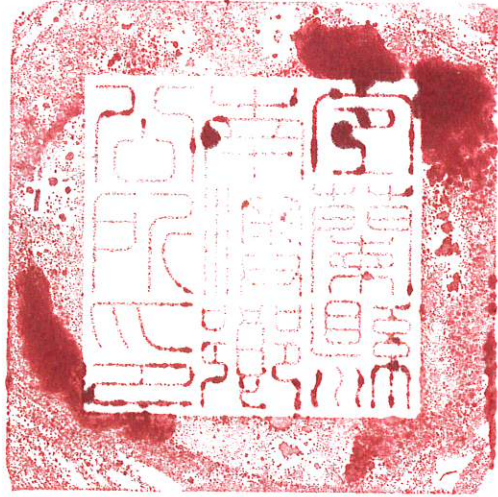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0001667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要點」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110年10月20日鄉務會議(南鄉秘字第1100016485號函)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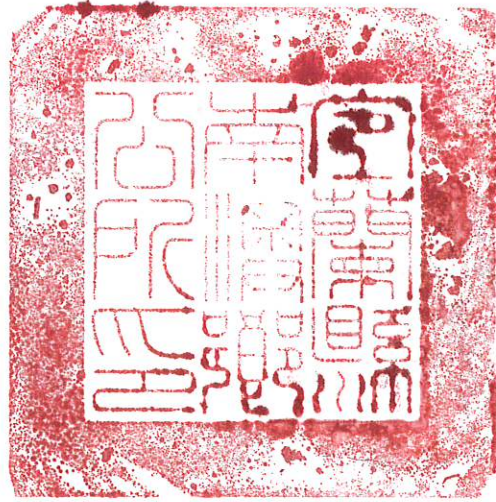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要點」完備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李勝雄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00016669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要點」
第三條及第六條之條文。
附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要點」
完備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鄉長 李勝雄

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要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第三條（補助對象之資格要件）</p> <p>（一）設籍於澳花村，且就讀國、高中（職）或五專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（二）<u>實際居住澳花村且就讀國、高中（職）或五專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澳花村（和平車站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</u></p> <p>（三）<u>前開（一）及（二）之對象，須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。</u></p>	<p>第三條（補助對象之資格要件）</p> <p>（一）設籍<u>並實際居住於澳花村</u>，且就讀國、高中（職）或五專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（二）<u>因發展體育、音樂等專長之需，實際仍居住澳花村之就學學生，不受前項設籍規定限制。</u></p> <p>（三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。</p>	<p>1. 參考其他地方回饋金大多以「設籍」為劃定範圍之依據，故修正第（一）款。</p> <p>2. 第（二）款針對實際居住澳花村（但未設籍）之就學學生，放寬不限特定專長，但必須檢附一週至少 3 次通勤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第（三）款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（申請應檢附文件）</p> <p>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社會課或澳花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：</p> <p>1、申請書。</p> <p>2、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，請學校在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以茲證明）或完成註冊後之在學證明書正本。</p> <p>3、受補助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經機關審核情形特殊者，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</p>	<p>第六條（申請應檢附文件）</p> <p>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社會課或澳花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：</p> <p>1、申請書。</p> <p>2、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，請學校在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以茲證明）或完成註冊後之在學證明書正本。</p> <p>3、受補助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經機關審核情形特殊者，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帳</p>	<p>針對第三條第（二）款未設籍澳花村者，其應附文件。</p>

<p>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 帳戶。</p> <p>4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5、<u>未符合第三條第 (一)款者，須檢附返 學校與澳花村(和平 車站)之通勤文件。</u></p>	<p>戶。</p> <p>4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 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	
--	--	--